

综合物流合同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关、物流等服务费用。

9、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0、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的货物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第三人留置或者扣留而产生的码头堆存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查验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数据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偿付前述费用。

11、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扣留甲方所委托乙方代理的货物，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解决扣留问题，乙方应当尽力配合。

1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月结 45 天，即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17 年 3

